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芸芸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561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4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4718_ATTACH1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12月10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6371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時間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二次期中招生：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3日，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(以基隆市中山區為優先原則)、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請將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)。

三、招生資格：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無法適應或因家庭功能不彰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，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基隆市慈輝班，聯絡電話：(02)

輔導室 113/12/19 08: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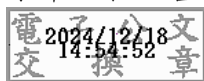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9006

有附件

24242802，分機4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